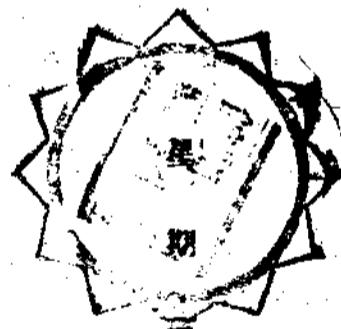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六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1933-7-1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附載○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十一屆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耿孟趙雷張周李寧王胡統力子
力壽昭守實贊學志升典剛三章威子
子伯側鈺華元昌剛三章威子

列席

主席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復遵令審核關於建設潼關市意見經酌加修改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復遵令另行擬定省垣鑿井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委員胡毓威寧升三李志剛報告審查綏署咨送肅清乾水各縣零匪計劃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復審查修訂「陝西省各縣建設助理員辦事暫行簡章」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據省立三中校長楊沖嶼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擬委賀維新接充又據七師兼七中校長呂能謙辭職擬調廳任用所遣七師校長一缺擬調五師校長許宏如接

充七中校長一缺擬委張銘謨接充遞遺五師校長一缺擬委張思聰接充又據二中校長李仲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忽應銓接充以資整頓提請公決案

議決 過通

《三》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擬具省立各級學校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標準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渾

《四》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擬具省立各校館處會暨留學及補助各機關二十二年度經費月支預算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廳審核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爲據米脂縣第二區各村公呈各該村連降巨雹災情慘重懇施拯救等情令仰查照併案核辦由

爲令速事案據米脂縣第二區各村公呈以各該村連降巨雹災情慘重懇恩設法拯救災黎等情據此
查該縣雹災迭據該縣縣長呈電報告到府節經令飭民財兩廳暨省賑務會核辦並指令各在案據呈
前情除再令民財兩廳暨分令該縣縣長轉飭知照外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前令併案核
辦逕行飭還仍復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准廣東省政府咨美國人沈慕廉女士等及英國人畢特等來華游歷令仰飭屬保護由

為令達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零九六號咨開為咨行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鑒呈稱竊職局現據美國人沈慕廉女士凌晃女士區美德女士石福先生吉力非先生馮太太馮世安君及其夫人及英國人畢特先生等携照來局請求加簽擬往中國全境游歷各等情當將攜來之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并於游歷中國全境護照內註明現有軍事剿匪區域及東三省熱河察哈爾山東等省暫勿前往外理合備文并請察核俯賜分別咨行函令飭屬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游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督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各該游歷人等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

會長安縣縣長王介

呈一件呈報本縣西南鄉發現疫症及防治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茲
南鄉沿山各村近日發現急性疫症頃刻斃命等情聞之殊深軫念既經函知省防疫處並令

會派醫前往考查病因妥為診治應一面施行預防注射以免傳染至此項急性症發現迄今已歷若干時日先後疫斃幾人來呈漏未詳敘應飭切實查明連同症狀經過詳情即日補報仍將防治情形隨時分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鄜縣縣長

代電 一件電報該縣突罹水災乞鑒核由

真代電悉該縣突罹水災極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核辦暨民財兩廳知照外仰速將查勘詳情分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武縣縣長

呈一件轉報水災奇重請賜賑濟由

呈悉該縣水災慘重殊深憫念除令省賑務會核辦暨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延長縣縣長

呈一件轉報該縣賢村_坡等八村_灾請免徵急賑由

呈悉該縣賢村_坡等八村慘罹雹災殊深憫念已令省賑務會暨民財兩廳會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 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號字第一號

裁定

聲請人程福孔年五十六歲住省垣大吉廠十三號

右聲請人與田振福等因賠償涉訟一案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田振福薛登印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並自粘貼牌示處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推事李夢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作成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李士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〇年〇字第

號程福孔因債務訴田振福一案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第17號

被傳事由	被傳人姓名	民國 年齡
致 辯 論	田 振 福	職業
應到 時期	住 址	
應到 處所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本院民事法庭		
執達員		
劉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書記官

李印芳

執達員

劉存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附卷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年〇字第

號程福孔因債務訴田振福等一案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執達員劉存	被傳人姓名薛登印	被傳事由辯論	備考書記官李士芳印
應到處所本院民事法庭				
應到時期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職業年齡				
住址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附卷